

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凤发改〔2023〕58号

签发人：王行坡

关于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南段道路拓宽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区城建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南段道路拓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凤建〔2023〕35号）收悉。经有关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，依据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建设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南段道路拓宽工程

二、建设地点：

凤泉区锦园路与规划耿黄大道交叉口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时速 50km/h，



道路红线宽度 32m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雨污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四、项目建设时间：

该项目计划安排 4 个月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

投资估算：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277.42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

六、在项目建设中，环境保护必须执行“三同时”原则，人防、消防、安全、城市规划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招标方案：依法对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材料和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，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体上发布。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。

望接文后，抓紧进行下步工作。

